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破產重組

本公告乃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標題為「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及清盤呈請之更新資料」之公告(「一月四日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標題為「與關於重組事宜之條款書及繼續暫停買賣有關之公告」之公告(「四月十三日公告」)，連同一月四日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一月四日公告所披露，遠通紙業接獲地方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告知破產申請已獲接納。

誠如四月十三日公告所披露，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應執行關於遠通紙業的境內破產重組方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遠通紙業向地方法院及遠通紙業

的破產管理人提呈申請以尋求將遠通紙業的破產程序轉為條款書項下擬進行之破產重組(「破產重組」)。

遠通紙業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2020)魯0403破13號，告知地方法院經考慮遠通紙業產能充足性、造紙業前景以及對遠通紙業執行破產重組的可行性及價值後，批准遠通紙業的申請，將遠通紙業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組，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此後，本集團與遠通紙業的破產管理人合作，制定及執行破產重組，惟須待(其中包括)遠通紙業的債權人批准。破產重組旨在解決遠通紙業的債務問題。

誠如四月十三日公告所披露，中國法院裁定破產重組執行完畢為重組的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破產重組的進度，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重組的執行及完成依然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主席
李誠仁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及岑綺蘭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